

威海市水务局

关于崮山水库清淤工程设计、监理评标的 调查处理告知书

祝宝家、刘桂香、汪春林、鲍文英、张大雷：

接到《威海市审计局关于崮山水库清淤工程设计、监理招标投标存在应废标未废标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》（威审投移〔2018〕15号）审计文书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对崮山水库清淤工程设计、监理评标行为进行了调查落实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经核实，评标委员会委员违反招标文件规定，对投标单位未响应投标文件要求，应废标未废标。评标委员会委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：（一）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。……（六）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……”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：“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：……（三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；……（八）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”的规定，



应追究其违规责任。”的规定，对审查商务标的祝宝家、刘桂香、汪春林、鲍文英、张大雷 5 名专家责令改正，暂停对我市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资格 3 个月。

